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於2019年到期的1.50億美元13.625%
票息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787)

於2018年到期的1.50億美元13.250%
票息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04)

建議在中國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景瑞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最近就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7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債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

境內債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作為牽頭包銷商。

信用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境內債券分別給予「AA」及「AA」的評級。發行人擬利用發行境內債券所得款項為發行人之現有債務再融資，以改善其債務狀況。

境內債券將分階段發行。發行人將開始對境內債券進行市場推廣，並將在諮詢牽頭包銷商後釐定境內債券的息率範圍及到期時間。最終息率將基於詢價結果而釐定。境內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建議發行境內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就刊載情況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境內債券須取得政府及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並受市況影響，故無法確定建議發行境內債券將於何時進行，甚或根本不能進行。股東、有意投資者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6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